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0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以及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孙长江先生、张黎明先生、周颖女士、赵银伟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56,15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842,34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后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做好相应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的措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1-031）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0）详见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35）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针对黄金产品库存进行套期保值所需开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所建立的套期保值标的以公司黄金产品库存量为基础，全年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数量和金额。业务时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8）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